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2〕821号

关于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广东省汕头市美联路
1号；

黄伟汕，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；

张朝益，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卓树标，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联新

材”)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一、违规对外提供担保

美联新材于 2018 年 4 月在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南屏支行开立 1.22 亿元定期存单并质押,为第三方在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的 1.2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,该笔 1.2 亿元贷款资金最终流入美联新材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黄伟汕的个人银行账户。美联新材未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,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相关担保已于 2018 年 10 月解除。

二、资金占用

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,美联新材累计将 3.95 亿元银行贷款转入汕头市富旺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,再通过实际控制人黄伟汕控制的汕头市金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汕头金泰”)、汕头市创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汕头创源”)转回美联新材账户。相关资金在汕头金泰、汕头创源账户停留时间较短,但多次循环发生。上述行为构成实际控制人黄伟汕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。

美联新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9.11 条、第 10.2.7 条,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2.1.4 条、第 8.3.4 条的规定。

美联新材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黄伟汕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0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1.7条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1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1.7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4.1.1条、第4.2.3条、第4.2.8条的规定，对美联新材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美联新材时任总经理张朝益、时任财务总监卓树标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，对美联新材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6.2条、第16.3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
二、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黄伟汕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
三、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张朝益、时任财务总监卓树标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

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2年8月22日